2025年度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部门包括：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342.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5.56万元，减少15.68%，主要是因为其他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870.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5.47万元，占95.4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4.64万元，占4.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81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38万元，占69.65%；项目支出550.16万元，占30.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18.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9.71万，减少6.66%，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15.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94万元，减少15.62%，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15.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419.87万元，占87.91%；教育支出2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81万元，占4.89%；卫生健康支出46.15万元，占2.89%；住房保障支出68.4万元，占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9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51.74万元，支出决算为86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基本工资提档。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53.1万元，支出决算为55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3.69万元，支出决算为7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12万元，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0.2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5.89万元，支出决算为1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5.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386.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32%，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24万元，支出决算为6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与上年相比增加37.71万元，增长12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74万元，支出决算为66.7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37.99万元，增长132.1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28万元，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更新执法执勤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74万元，支出决算为38.7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99.9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9.99万元，增长34.76%。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开支增大。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40%；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降低59.18%。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务接待活动大大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6.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7万元，增长7.71%，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7.88万元，降低2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万元，用于参加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干警能力素质培训等，人数44人，内容为审判业务培训、立案信访工作培训、执行业务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1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本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8 个，共涉及项目资金550.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50.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1.92%;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法治北塔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818.81 万元，执行数 161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1%，绩效自评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新收各类审判执行案件收案 3412 件、结案 3485 件，执行、行政审判、警务安保等多项工作获上级肯定，多个集体、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表扬。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5 个，具体为：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在区委的领导和市中院的指导下依法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负责审查行政非诉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为 49 人，2025 年末实有人数为 40 人，本年度调出 1 人，退休 2 人，去世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25 年度本院基本支出收入 1065.37 万元，支出 1065.07 万元预算，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870.01 万元，支出 869.71 万元；培训支出收入 2 万元，支出 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 73.69 万元，支出 73.6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收入 30.26 万元，支出 30.2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收入 15.89 万元，支出 15.89 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 68.4 万元，支出 6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收入 5.12 万元，支出 5.1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2025年度本院项目支出收入753.44万元，支出550.16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73.02%，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753.44万元，支出550.16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我院共收到省、县级财政拨款 1870.1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72.08 万元，支出 1812.54 万元，结余 529.65 万元，整体来说，较好地执行了财政预算。总体来说，收入和支出均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市县财政拨款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2025 年，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到具体的司法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法院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法院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坚守“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初心，并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经费支出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下达时间较晚，项目还未完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需综合考量本年度的所有项目开支，尽量提高预算执行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